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2月10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宁波市盐官镇杏花坞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的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12月10日以现场送达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若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秘书徐、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2.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2月10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宁波市盐官镇杏花坞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的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12月10日以现场送达及网络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文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5人）。公司董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2.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控股子公司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益电子”），控股子公司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亿电子”）。

- 截止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 9,60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有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为融资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公司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为以此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	是否在合并报表内	拟增加担保额度(万元)	合计担保额度(万元)
1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5,000	10,000
2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5,000	10,000

在担保总额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相互调剂使用，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海宁市盐官镇工业园区天福路2号15-106幢
 - 3.法定代表人:陈常海
 - 4.经营范围:照明电器研发;照明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模具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5,326,773.36	69,912,790.48
负债总额	31,638,677.52	36,821,762.5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0,314,424.27	36,478,287.79
所有者权益	43,935,929.94	33,990,979.94
实收资本	62,729,334.60	96,096,827.47
净利润	10,892,941.90	11,282,655.46

6.明益电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陈常海持有其29.4%的股权,邵卫军持有其19.6%的股权。

- (二)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地: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鱼鹰工业区2号
 - 3.法定代表人:彭金田
 - 4.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覆铜板)、模具、电子元件、印制电路板、照明灯具、家用电器制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2,758,057.81	72,810,389.64
负债总额	105,202,712.59	46,229,392.3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04,444,343.29	34,229,392.37
所有者权益	27,555,345.22	26,580,997.27
实收资本	42,734,336.42	86,792,613.19
净利润	974,347.95	7,451,162.02

6.宏亿电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7%的股权,彭金田持有其33%的股权,汪德春持有其3%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已根据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审批的协议外,公司目前尚未与控股子公司签署新的担保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与控股子公司签署具体的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增加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其特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9,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63%,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2019年12月26日 14:00分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平台

●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加快推进境外控股子公司印度晨丰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为境外控股子公司印度晨丰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1,500万美元的财务资助;境外控股子公司KIRITTY DUNGARVAL无例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担保抵押担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2019年12月26日 14:00分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平台

●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加快推进境外控股子公司印度晨丰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为境外控股子公司印度晨丰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1,500万美元的财务资助;境外控股子公司KIRITTY DUNGARVAL无例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担保抵押担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光大银行“礼”利丰”2019年第60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1)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0月21日
- (2)产品起息日:2019年11月1日
- (3)产品到期日:2020年2月5日
- (4)理财本金:5,000万元
-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35%或3.40%
-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7)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本金*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放在首位,谨慎投资,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稳定、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经营层指派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及时分析和关注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4.明确内部审批程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研究市场行情;负责根据公司营运资金情况,安排并实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方案,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农业银行(证券代码:601288)、交通银行(证券代码:601328)、光大银行(证券代码:601818)、浦发银行(证券代码:600000)及中信银行(证券代码:601998)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17,088,043	1,426,974,82
负债总额	209,908,41	377,673,11
净资产	1,027,107,62	1,049,301,71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58,887,82	54,340,36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9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641,516,777元)的14.96%,不会对公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回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2019年拟执行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固定收益产品仍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

-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96,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礼”利丰”2019年第60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浦发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3.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G3416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5.共富汇丰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053期。

● 委托理财期限:1.“礼”利丰”2019年第60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96天;2.浦发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期限3天;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1年;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G3416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期限12个月零2天;5.共富汇丰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053期产品期限36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华传媒”)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5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含下属控股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以中短期投资品种为主,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亦审核同意该事项并出具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总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构成	是否关联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礼”利丰”2019年第60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3.35%或3.40%	-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1,000	1.80%-3.05%	-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	3.6%	1,080	1年	保本保证收益	无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19G3416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	3.7%或3.8%	-	12个月零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富汇丰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053期	30,000	3.60%-3.80%	-	364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对理财管理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内审机构对所有资金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工具的议案》,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进展、按约定足额募集资金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工具和,其余额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定向融资工具:《“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进行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涉及高风险;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活动;6.不得向关联方拆借资金;7.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8.不得违法违规;9.不得损害社会公众利益。》

3.《“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G类)”》
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委托人:哈药集团北药科技创新发展创新二期277号

注册资本:1,2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7043422
(一)2019年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认购协议:

3.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受托人签字盖章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认购协议:

1.产品名称:2019年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认购协议;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3.认购期限:70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8%;

5.投资收益:本次定向融资工具发行所获发行资金净额用于补充中植投资的流动资金。

6.收益分配: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G类)”》
1.产品名称: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G类);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3.认购期限:70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8%;

5.投资收益:本次定向融资工具发行所获发行资金净额用于补充中植投资的流动资金。

6.收益分配: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三)《“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G类)”》
1.产品名称: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G类);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3.认购期限:70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8%;

5.投资收益:本次定向融资工具发行所获发行资金净额用于补充中植投资的流动资金。

6.收益分配: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四)《“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G类)”》
1.产品名称: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G类);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3.认购期限:70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8%;

5.投资收益:本次定向融资工具发行所获发行资金净额用于补充中植投资的流动资金。

6.收益分配: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五)《“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G类)”》
1.产品名称: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G类);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3.认购期限:70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8%;

5.投资收益:本次定向融资工具发行所获发行资金净额用于补充中植投资的流动资金。

6.收益分配: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六)《“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G类)”》
1.产品名称: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G类);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3.认购期限:70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8%;

5.投资收益:本次定向融资工具发行所获发行资金净额用于补充中植投资的流动资金。

6.收益分配: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七)《“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G类)”》
1.产品名称: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G类);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3.认购期限:70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8%;

5.投资收益:本次定向融资工具发行所获发行资金净额用于补充中植投资的流动资金。

6.收益分配: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八)《“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G类)”》
1.产品名称: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G类);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3.认购期限:70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8%;

5.投资收益:本次定向融资工具发行所获发行资金净额用于补充中植投资的流动资金。

6.收益分配: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九)《“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G类)”》
1.产品名称: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G类);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3.认购期限:70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8%;

5.投资收益:本次定向融资工具发行所获发行资金净额用于补充中植投资的流动资金。

6.收益分配: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十)《“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G类)”》
1.产品名称: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G类);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3.认购期限:70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8%;

5.投资收益:本次定向融资工具发行所获发行资金净额用于补充中植投资的流动资金。

6.收益分配: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